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邛发改〔2020〕79号

邛崃市发改局 邛崃市财政局 邛崃市民政局 关于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的通知

邛崃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收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将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殡仪基本服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殡仪延伸服务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项目及最高限价标准（详见

附件 2)。

二、殡仪馆提供的和丧属提出的，除殡仪基本服务和殡仪延伸服务外的个性化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双方协商具体内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殡仪馆应在其项目和价格执行前报送市民政局。个性化服务项目本着丧属自愿原则开展，殡仪馆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

三、殡仪馆应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进行公示，并提供菜单式服务，充分保障丧属知情权和选择权。殡仪馆应科学设置殡葬服务设施以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求，特别是保障殡仪基本服务要求。

四、本通知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邛崃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 邛崃市殡仪馆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邛崃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说明	收费标准
遗体接运	殡葬行业统一制式普通殡仪专用车辆，配备 1 名驾驶员。往返 10 公里内（含 10 公里）按起价收费，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包含遗体收敛、馆外抬移消毒等服务及洁具袋。多层：二楼以上（含二楼）至七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5 元，七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 6 元；电梯：每增加一层按多层标准减半收取。	100 元/具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费用	54 元/具. 天
遗体火化	使用平板型火化炉（即普通炉）火化遗体，含必备耗材、火化证。	192 元/具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室简易装修大间，配置有专用防火材料定制的骨灰存放架和室内干燥设施，含骨灰寄存证。	55 元/年

附件 2

邛崃市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说明	收费标准
遗体告别服务	租用停放告别小厅	租用室内面积 40 平方米以下的告别室,用于遗体停放或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将遗体存放于厅内玻晶冷藏棺中, 房间应配备玻晶冷藏棺、神龛等必要的殡仪祭祀用品, 提供盆景 10 盆。可根据家属要求, 双方协商按实际配套消费收取。	300 元/具. 天 (次)
遗体殡殓服务	针剂式防腐	微创式或注射防腐。	300 元/具
	普通整容	按照粉妆的标准上妆程序, 完成遗体面部妆容的化妆技术操作	40 元/具
	普通整形	合眼、合嘴, 即通过手法按摩和器具固定等方式保持遗体眼睑、口唇闭合。	40 元/具
遗体馆内抬移消毒		遗体在馆内所有转抬环节的人工抬移、消毒。	54 元/具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发改发〔2025〕4号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崃市财政局

邛崃市民政局

关于继续执行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邛崃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收费，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将《邛崃市发改局 邛崃市财政局、邛崃市民政局关于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邛发改〔2020〕79号）延长执行至2030年7月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发改发〔2025〕4号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崃市财政局

邛崃市民政局

关于继续执行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邛崃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收费，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将《邛崃市发改局 邛崃市财政局、邛崃市民政局关于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邛发改〔2020〕79号）延长执行至2030年7月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发改发〔2025〕4号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邛崃市财政局

邛崃市民政局

关于继续执行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邛崃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收费，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将《邛崃市发改局 邛崃市财政局、邛崃市民政局关于邛崃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邛发改〔2020〕79号）延长执行至2030年7月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